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 1084/E770/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現時《都市建築總章程》行政篇的修訂文本經已完成，並已進入立法程序。
2. 就完善樓宇質量保證期方面，行政當局於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二十九條中，已規定編製計劃、指導或監察工程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必須承擔指定期間因技術缺陷所造成的損害責任，其中地基及主體結構為十年；防水、電力系統、供排水系統、消防安全系統、燃料網絡系統、節能及空調系統、排煙及通風系統、客貨運輸設備、外牆及外牆飾面等為五年。而《都市建築總章程》行政篇的修訂文本已建議要求包括建築商或建築公司在內的相關實體承擔上述責任。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